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得容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37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得容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之記載補充為：「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48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608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第10至11行「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記載應予刪除；第14行「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記載補充為：「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黃得容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1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02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毒處遇，詎仍漠視法令禁
03 制，再次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所為應予非難，惟兼
04 衡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
05 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暨其犯
06 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
07 從事裝潢工作、需扶養父親、經濟狀況尚可之生活情形（見
08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1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12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16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17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18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19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20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21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22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23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有期徒刑
25 6月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49頁），本院既於上開求
26 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
27 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
28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
29 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宜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377號

被告 黃得容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得容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於民國111年8月11日停止戒治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前次強制戒治停止戒治出所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月28日0時25分許、為警方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其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住處，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均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進而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月27日晚間10時31分許，因警方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查獲毒品，經警方徵得當時亦在現場之黃得容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後因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確悉上情。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得容之供述	1. 被告坦承於上開地點，以前揭方式，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 2. 為警所採尿液為被告親自採集並封緘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C0000000）	被告尿液檢驗報告呈如上開毒品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6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
07 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8 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0 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4 檢 察 官 黃 筵 銘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